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888號

原告 棕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烱

上列原告與被告鎮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萬29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文琪